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25）048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的形式送达。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3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李夏云回避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23日为授予日，以10.07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5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25）050号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；

4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4 日